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该方案的内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公司拟通过向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热电集团。

公司拟通过向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热电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为存续公司，热电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热电集团的法人资格及其持有的大连热电 66,566,892 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公司承继或承接。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公司审议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仍为 7.07 元/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热电集团的全体股东，即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交易标的及定价

交易标的（以下也称“标的资产”）为热电集团的 100% 股东权益。涉及的资产包括热电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标的的具体价值将根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估值为 12.69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0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7,949.0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热电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上述发行价格因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亏损，由热电集团全体股东按照其在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限售期

热电集团股东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热电集团其他股东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中，热电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大连热电全部接收，所有在职人员均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在热电集团的工龄连续计算；对于不愿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员工，由热电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妥善解决。热电集团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热电集团（被合并方）的相关安排

热电集团将自《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热电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义务转移至大连热电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转移、过户、登记、备案。如热电集团未能完成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则该等资产的实质的权利、权益、义务、风险亦自热电集团注销之日起归属于存续的大连热电。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同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热电集团、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热电集团、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在本次吸收合并经热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协议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